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管理要點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預防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規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者學術誠信之管理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及規範對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本校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及本校學術培育計畫等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研究計畫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辦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經認定成立者，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須完成至少十二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 五、本要點適用及規範對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 (一)本校相關單位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本校相關單位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各校研究倫理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六)其他各校相關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須經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 六、申請本校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及本校學術培育計畫學術倫理審查程序：
  - (一)資格審查：由研發處審查申請文件、條件及限制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評定：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七、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應至國科會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並經本校研發處審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通過後送國科會審查。
- 八、本校執行國科會之計畫主持人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 九、本校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及本校學術培育計畫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將研究成果進行投稿，並繳交投稿之證明文件及投稿文章摘要至研發處備查。
- 十、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本校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及本校學術培育計畫以外之其他研究計畫學術倫理管理，亦適用本要點規定，並由其研究計畫補助之校內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